

主日講道撮要 (7.6.20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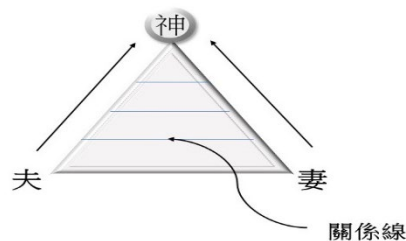
主題：家庭 - 創造家庭之主而來的指示

講員/ 撮要：楊家傑牧師

經文：歌羅西書 3：18 - 21

引言：

- 幸福家庭是講「愛」的地方：
家可以大可以小，能夠遮風擋雨就好；
家可以吵可以鬧，沒有恩怨情仇就好；
家可以哭可以笑，一家和樂開心就好；
家可以遠可以近，記得回家的路就好；
家可以老可以舊，常回家陪家人就好。
- 幸福家庭蒙福之道
 - 「凡敬畏耶和華、遵行祂道的人便為有福！」(詩 128:1)
 - 「看哪，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要這樣蒙福！」(詩 128:4)
 - 「願耶和華從錫安賜福給你！願你一生一世看見耶路撒冷的好處！」(詩 128:5)
- 幸福家庭源於信仰和遵行神話語，要按照創造家庭之主的指示建立婚姻家庭；正如婚姻鐵三角的婚姻寫照：



- 一聲讚美，讓家充滿溫馨歡樂，氣氛溫暖；
- 「愛」要以具體行動表達；疫情期間我成為「歸家人」，與孩子一同為家庭維修、添加設施等，親子關係也親近了；身體雖然疲累但心中有愛；事實上，愛的實踐也會疲累的。

本論：

- 「(西 3:18-21) 是基督徒的家庭訓言：教導我們如何作丈夫、作妻子、作父母，以及作兒女。
- 實踐 (西 3:18-21) 具備新生命門徒的教導，需要以下歌羅西書 3 章上半段的基礎，否則無從得力以建立以基督為中心的家庭。
- (西 3:1-4) 說明信徒要「思念上面的事」

- (西 3:5-11) 說明要「棄舊更新」
- (西 3:12-17) 教導我們有「愛心與饒恕」
- 這些訓言是寫給那些已經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生命與神一同藏起來 (信徒的生命已經有永恆的、穩妥的屬靈生命) 並等候主再來的信徒 (西 3:1-4)。
- 生命見證：敬虔的父母建立敬虔的下一代；兒女篤信神，從而吸引父母歸主；作主門徒的夫婦實踐彼此相愛，使兒女快樂成長，也為未信者帶來祝福 (林前 7:14)！
- **靜思主話**：「我們對拯救人靈魂的熱誠，或者對事奉工作的熱誠，一旦取代了我們對基督的熱誠，我們就變成宗教企業家……而不再是祂的門徒了。」(參看腓 3:7-11)
- 神的道從來不跟隨時代走 (約 1:5, 10-11)；(彼前 2:9; 彼後 1:4) 呼召我們從世界分別出來，努力經營合乎聖經教導的家庭生活！

給作妻子的指示(西 3:18)

- 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。」
- 建立基督的家庭，神的旨意是要妻子順服丈夫。
 - 「順服」希臘文 *hupotasso*，意思是「檢點有序地站在下面…接受支配；站在服從的地位上」；這是神給妻子的指示和呼召，但並不是要求作妻子怯懦、退縮、無主見。
 - (創 2:18、20) 描述女人 (妻子) 的順服：神造女人，是要叫她成為「幫助 (男人) 的配偶」；事實上，(詩 33:20)也是以「幫助人的」來描述神。
 - 神獨具匠心的創造是 - 妻子順服丈夫
 - 神創造女人的目的：「耶和華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(創 2:18)：
 - 神創造的次序：先造亞當、後造夏娃 (提前 2:13)。
 - 神創造的方式：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是由男人而出 (林前 11:8)。
 - 神創造的目的：男人不是為女人而造，女人乃是為男人而造 (林前 11:9)。
 - 保羅論夫妻相待，不是基於人類的犯罪墮落 (創 3 章)，而是基於神的創造 (創 2 章)；因此，神造男造女的心意不會被文化、風尚、潮流等影響。
 - 在神眼中，兩性是平等的 (加 3:28)，只是各自擔當不同的角色。妻子順服丈夫並不是屈從、不是盲從，而是「在主裡面是相宜的」(西 3:18)，也表明自己是主的門徒，渴慕追求神的道。妻子憑信心順服神的道和接受神為家庭所設立的秩序，就是：基督→丈夫→妻子→兒女 (弗 5:23)
 - 男人需要女人幫助、相伴、智慧、哺育和溫柔，與妻子「二人成為一體」(創 2:23-24)。
 - 妻子在家中的本份，是建基於《聖經》的教導，不抱怨、不委屈，只管全心全力跟從丈夫的領導，幫助丈夫履行神榮耀的計劃，見證神在家庭、在教會、在事奉、在神國度的作為！

● 《聖經》為女人設計的崇高角色：

- 「好指教少年婦人，愛丈夫，愛兒女。謹守，貞潔，料理家務，待人有恩，順服的自己的丈夫，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。」(多 2:4-5)
- 「艷麗是虛假的，美容是虛浮的；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。」(箴 31:30)

給作丈夫的指示(西 3:19、21)

- 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不可苦待他們。」
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」
神對作丈夫的旨意是「愛妻子」，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」(弗 5:25)，也是「至死不渝的愛」。
- 然而，這並不單是浪漫溫馨甜美的情愛，乃是學效基督捨命的榜樣(林後 5:14)；有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心中(羅 5:5)，有聖靈印證我們是神的兒女(羅 8:16)；重生後，有聖靈在丈夫身上促成對妻子至死不渝、奇妙的愛！
- 能實踐「捨己的愛」，是惟有經過主耶穌救贖計劃所帶來生命的重生，也要把「老我」治死，才能有基督的新生命活出來(加 2:20)。
- 「相愛」也是認識神的人之特性，夫妻恩愛，互相敬重，印證我們是主的門徒(約 15:11-12)；
- 基於以上《聖經》教導，可見丈夫擔當了一家之主的位份，掌握屬靈的頭之權柄，必需要以捨己的愛來帶領家庭；他需要避免兩件惡事：①惡待妻子；②惹兒女的怒氣，「使怨恨」，丈夫要實踐(西 3:16;帖前 2:11-12)的教導，對待兒女要先勸勉、安慰、肯定、鼓勵，後囑咐、訓言、管教，並取代命令、指責、羞辱、貶抑。

給作兒女的指示(西 3:20)

- 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」
- 神對為人子女的指示／呼召是「聽從父母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
- 「聽從」：可譯為「聽」、「聽取」
「凡事聽從父母」：指兒女在生活每個環節上要聽從和尊重父母(西 3:20; 弗 6:2)
- 須留意上文(西 3:16-17)指出「聽從」須建基於「基督的道理……奉主耶穌的名」；即父母是以聖經的真理和主耶穌的心意來教誨子女，使他們在生活上各層面順服和應用。
- 兒女「聽從父母」是有其嚴肅性的，違背者是神所憎惡的：
- 舊約：頑梗悖逆的兒女必受懲治，以將惡除掉(申 21:20-21)
- 新約：違背父母的，被描述為「末世的危險！」(提後 3:1-5)

結語：

- 凡屬神的人，他的婚姻、家庭是顯示成聖和愛的指標
- 目的是彰顯神的榮耀！(弗 5:27)
- 要行神眼中看為正的家庭指引 (西 3:18-21)
- 幸福家庭真正的喜樂是從愛和聖靈而生(約 15:11-12; 加 5:22-23)

回應詩歌：《讓主居首》